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(22-08-33 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天为〔评〕字 22-08-33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,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大桥村(东城工业园区),法定代表人何周伦,现有员工 14 人。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 1,2-乙二胺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天然气,污水处理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(含量 13.9%)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。其产品乙撑双硬脂酰胺(EBS)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 年版),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,第 645 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,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),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,已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,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(2013 年版),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胡伟
技术负责人	周玉飞
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胡伟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胡小兰、胡素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胡小兰、胡素娥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
	时间	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9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2年9月	